

证券代码：832367

证券简称：慧图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#### （一）变更日期

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。

#### 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##### 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务报表格式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相关规定；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# 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此格式编报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，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7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9号）及2017年5月2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号），要求

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。

### 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，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、适用和执行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8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9 年 8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而变更的，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、股东权益等财务指标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根据上述相关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上述新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，无需追溯调整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9日